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

**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的
补充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东睦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，该公告中对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签订的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钟伟、于立刚、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份转让协议”）的第7条公司治理、第9条股份转让的排他性、第10条优先购买权、第12条分拆上市及利润分配等条款进行了披露。现对该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甲方、乙方补充披露如下：

一、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的甲方暨受让方是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
二、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的乙方暨转让方为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钟伟、于立刚、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合称“乙方”；

三、甲方、乙方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称“一方”，合称“双方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24 日